

# 上海戏剧学院 AI+演艺综合 实验室一期设备集成

## 货物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717123648-0025936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STAG-251001

采购人: 上海戏剧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0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戏剧学院 AI+演艺综合实验室一期设备集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717123648-00259364
- 项目名称: 上海戏剧学院 AI+演艺综合实验室一期设备集成
- 预算金额: 6200800.00 元
- 最高限价（元）: 包 1-4496800.00 元
- 采购需求: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戏剧学院构建支撑 AI+演艺融合创新的核心硬件基座，重点集成智能化演艺创作系统集群。（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交付与实施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11-05** 至 **2025-11-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26 10:00:00**
2.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 **2025-11-26 10:00:00**
4.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5. 开标自愿携带材料:
  - (1)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
  - (2)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 一式五份装订成册, 须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递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2206 室。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 若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纸质版仅归档使用, 不作为审查依据;
  - (3) 演示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 保存为\*.mp4 格式, 拷贝至 U 盘内供专家评审, 视频文件的命名应含投标公司名称; 演示视频播放时长应控制在 10 分钟内 (含 10 分钟整)。如提供演示视频的, 应以 U 盘方式密封包装,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快递至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2206 室, 俞中一, 021-62371912。
  - (4) 其他如有, 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戏剧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1-62492013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联系人：俞中一

电 话：021-62371912

邮箱：yuantiaozb@126.com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戏剧学院 AI+演艺综合实验室一期设备集成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717123648-0025936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STAG-251001
3	最高限价	包 1-4496800.00 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戏剧学院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1-62492013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联系人: 俞中一 电话: 021-62371912 邮箱: yuantiaozb@126. com
8	招标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 为上海戏剧学院构建支撑 AI+演艺融合创新的核心硬件基座, 重点集成智能化演艺创作系统集群。(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交货地点、时间、质保期	交货地点: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 交货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 完成全部交付与实施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五年】的免费质保期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p>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5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b>投标保证金</b>
18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详见 <b>投标邀请</b>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2206 室									
19	开标 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9 条投标文件构成									
21	提交的材料和地址	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一式五份装订成册，须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若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仅归档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2层2206室。 2. 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保存为*.mp4格式，拷贝至U盘内供专家评审，视频文件的命名应含投标公司名称；演示视频播放时长应控制在10分钟内（含10分钟整）。如提供演示视频的，应以U盘方式密封包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顺丰快递至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2层2206室，俞中一，021-62371912。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24	中标服务费支付	<p>1) 本项目为货物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下浮 24% 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r> </tbody> </table> <p>2)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p> <p>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p> <p>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p> <p>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00-500	1. 1%	0. 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00-500	1. 1%	0. 8%									

		<p>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5)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7天）内。中标人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p>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6	政策功能	<p><b>1. 中小企业政策:</b></p> <p>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b>10%</b> 的价格扣除；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p> <p>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b>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b></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p>

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

		<p>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p><b>7.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b></p>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8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b>不收取</b> 履约保证金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4) 质疑联系：</p> <p>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俞中一</p> <p>联系电话：021-62371912</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p>
32	其它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中单独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如有）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li> <li>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li> <li>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li> </ol>
5	投标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li> <li>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li> </ol>
7	开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li> <li>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li> <li>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li> <li>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li> </ol>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b>投标文件解密</b>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b>开标记录的确认</b>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b>其他</b>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b>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b>	9576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 **上海戏剧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点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四章 格式附件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地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商务投标

---

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商务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2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 7.3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7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 7.8 供应商关系声明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
- 10) 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 12)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9.1.2 技术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 2)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3.1 技术参数响应
  - 3.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3.3 培训方案
  - 3.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 3.5 售后服务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10.2 投标函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0.3 开标一览表

10.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地点、质量保证期等。**（开标一览表具体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其余明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10.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0.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

---

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交货(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认可。交货(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1.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与之有关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4.2 保证金不计息。

---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6.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书要求采用A4纸张，一式五份，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16.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 1 评标委员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定标

## 27. 确认中标人

27. 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 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

---

购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七、其他**

## **32. 信息发布**

32.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

---

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3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34.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4.3 采购方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5. 其他

35.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集成，旨将离散的设备清单整合为一个有机的、功能明确的整体，构建一个集“智能机械舞台、沉浸式视听、集中化控制、模型制作”于一体的综合性、前瞻性研发平台。

所有设备的技术规格与集成方案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智能机械舞台与沉浸式视觉系统

##### （1）可重构机械舞台装置

核心配置为一套方形移动车台（7m x 7m x 4m）±1%，具备强大的可编程全向移动能力，能按预设路径、节奏和动作进行运动。该车台必须具备不低于 45 分钟的不插电运行能力，以满足复杂演出流程的需求。车台结构应支持空间分区与场景重构，内部可容纳至少 10 人进行表演实验。

##### （2）裸眼三维视觉呈现系统

配备三折面多功能 LED 显示屏（总计约 84 平方米，P2.0 像素间距），提供高分辨率、高刷新率的视觉基底。显示屏必须支持多角度裸眼 3D 成像功能，并与移动车台联动，实现动态视觉呈现。由拼接融合主机（至少 6 通道 4K 输出）作为操控核心，驱动 LED 屏幕及投影设备，实现超大分辨率、跨媒介的创意显示与联动。

#### 2、高精度音频系统

构建一个基于 Dante 网络音频协议的多声道扩声系统。核心设备包括数字音频处理器、网络数字功放、主扩线阵列扬声器、中置扬声器、超低音扬声器及侧墙环绕扬声器。系统必须具备精确的声像定位能力，能够适配从戏剧对白到大型音乐作品等各种实验场景对声音的细腻还原与动态范围要求。配置无线话筒系统，确保演讲与演出时语音的清晰度和可靠性。

#### 3、专业灯光与环境塑造系统

配备电脑摇头切割灯和 LED 变焦染色灯，提供从定点照明到大面积染色的全方位光效。所有灯光设备须支持 DMX512、RDM 等标准协议，并能接入网络。由大型灯光控制台（MA2 系统）及其扩展单元（NPU）进行集中控制，支持离线 3D 编程和多用户协作，实现灯光与视频、机械的复杂 cue 列表同步。

---

## 4、集中控制与系统智能联动

### (1) 一体化中央控制系统

部署中控主机，作为实验室的“智慧大脑”。它需实现对所有子系统（视、音、机械、灯光、环境）的集中管控、状态监控、指令下发和场景保存与调用。系统应具备物联网集控功能，支持设备运维管理、能耗分析与大数据可视化，实现绿色、智能的实验室运营。

### (2) 系统集成与协同

所有子系统必须与中央主控系统实现无缝衔接，确保主控系统能对全设备进行协同调度。多媒体实验设施（如智能桌面——具备物体识别功能的大型触摸屏）应能有效联动并调用实验室已有的“AI+演艺”技术储备，形成从创意到呈现的完整闭环。

## 5、模型制作与舞台保障系统

### (1) 专业化模型制作工坊

配置完整的模型制作设备，包括落地线锯机、综合模型工作站（锯钻、塑形、拉花）、无尘打磨系统及手工具套件等。工作站需具备联动集尘功能（过滤等级 $\geq H13$ ），保障工作环境的洁净与安全。

### (2) 舞台实施与安全保障

配备高空作业车、多功能操作台等辅助设备，为实验室的搭建、维护和实验操作提供安全、专业的硬件支持。

## 6、系统扩展性与可持续性

整个系统架构必须采用模块化设计，核心设备（如音频处理器、中控主机、网络交换机等）需预留不低于20%的物理接口与系统性能余量。软硬件设计应遵循开放标准，确保能与未来新技术、新设备平滑对接，保护长期投资，适配实验室的持续升级。

## 二、具体技术要求

以下为关键设备的数量、核心性能与技术规格，所有参数均为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	------	------	------	----

1	核心装置-移动车台 (核心产品)	<p>1. 方形移动车台空间, (框架+底座) 7*7*4 米±1%, (盒子 4m, 上围栏 1.5m)</p> <p>2. ▲可维持至少 40KW 移动车台 45 分钟以内不插电运行。</p> <p>3. 通过编程预设各种任意行进路线、运动节奏、和动作。</p> <p>4. 可通过三面屏显示各类裸眼 3d 视觉效果。</p> <p>5. ▲内部可容纳不小于 10 人, 进行各类演出和戏剧实验。(提供充电移动车台的结构设计图)</p>	套	1
2	核心装置-显示屏	<p>LED 点阵 采用钢结构搭建形式, 组建 3 面 LED 显示屏, 每个面 28 个平方米, 实现直角弯度的裸眼 3D 视觉效果</p> <p><b>注: (▲提供设备的裸眼 3D 演示视频)</b></p> <p>1. 像素封装 <math>\leq</math>SMD1515 2. 像素间距 <math>\leq</math>2mm 3. 像素密度 <math>\geq</math>250000 dot/m<sup>2</sup> 4. 模组分辨率 (W×H) 160x80=12800pixels 5. 单点色度校正 支持 6. 单点亮度校正 支持 7. 白平衡亮度 500 cd/m<sup>2</sup> 8. 标准色温 (K) 2000K~9300K 可调 9. 视角 (水平/垂直°) 160° /140° 10. 亮度/色度均匀性 <math>\geq</math>98% 11. 对比度 <math>\geq</math>5000:1 12. 最大功率 <math>\geq</math>339W/m<sup>2</sup> 13. 平均功率 <math>\geq</math>102W/m<sup>2</sup> 14. 供电要求 AC90~132V/ AC186~264V, 频率 47~63 (Hz) 15. 安全特性 GB4943/EN60950 16. 换帧频率 50&amp;60Hz 17.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math>\geq</math>40 扫 18. 灰度级别 <math>\geq</math>14bit 19. 刷新率 <math>\geq</math>3840Hz 20. 视频播放能力 2K 高清, 4K 超高清画面 21. 寿命典型值 (hrs) <math>\geq</math>100,000H 22. 工作温/湿度范围 -10 °C ~ 45 °C / 10%~50%RH (无结露) 23. 存储温/湿度范围 -20 °C ~ 55 °C / 10%~60%RH (无结露)</p>	平方米	84
3	三维工作站(含显示器)	<p>1. CPU: 14 核心 20 线程 3.5Ghz 2. 内存: <math>\geq</math>32G DDR5 4800Mhz ECC (最高可支持 192G) 3. 硬盘: <math>\geq</math>1TB, 需支持多储存接口拓展, 最多可支持 3*M.2 端口 4. 显卡: 不低于 16G 显存, 显存位宽 <math>\geq</math>256bit/ 5. 接口: 需支持 HDMI/DisplayPort/DVI-D /VGA 6. 网口: 需内置 2* 2.5GbE 网口, 以太网连接</p>	套	15

		7. 主板接口: 需内置不少于 4* PCIe 5.0 x16 插槽, 可支援多种 PCI 设备拓展; 需集成 Intel WiFi6。 8. 显示器: 不低于 27 英寸 4K 显示器 4K144Hz, 需支持 Type-C, 旋转升降 G-SYNC, 调节功能: 支持屏幕旋转 (90° 竖屏)、高低升降 (调节范围≥120mm)		
4	三维工作站(含显示器)	<p>参数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显卡: 不低于 24G 显存, 显存位宽≥384bit;</li> <li>CPU: ≥20 核 40 程; ≥主频 2.1G</li> <li>内存: ≥128G, DDR5 4800Mhz ECC (最高可支持 1024G)</li> <li>硬盘: 1T SSD +8T 企业级硬盘, 需支持多储存接口拓展, 双 M.2 ≥ 32 Gbps。</li> <li>网口: 需支持板载双 2.5Gb 以太网口</li> <li>主板接口: 需支持 USB 3.0、USB 2.0 接口, 其中支持 USB 20 Gbps Type-C, USB 10Gbps Type A 和 C 和 USB 5 Gbps 接口;</li> <li>显示器详细参数: ≥ 23.8 英寸 触控显示器(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1920*1080, 面板类型: IPS; ) ;</li> <li>接口类型: 支持 VGA、HDMI。</li> </ol>	套	17
5	主扩线阵列扬声器	<p>双 6.5 寸紧凑型无源两分频线阵列扬声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平角度≥110°</li> <li>▲最大声压级≥134dB</li> <li>▲频率范围 (-10dB) ≥67Hz ~ 20kHz</li> <li>2 个定制的 6.5 英寸低频单元和 1 个 3 英寸的环形振膜高音单元</li> <li>多种配件可以实现悬挂、堆叠和固定安装</li> <li>≥IP55 防水等级</li> </ol>	只	8
6	线阵列扬声器吊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线阵列扬声器吊架,</li> <li>承重能力: 可吊挂约 1.1 吨的音响设备</li> <li>适用高度: 12 米以内</li> </ol> <p>连接方式: 采用铝合金型材模块化设计, 需搭配常规配件组装</p>	套	2
7	中置扬声器	<p>15' 全频扬声器</p> <p>频率范围 (-10 dB): ≥ 34 Hz - 20K Hz</p> <p>频率响应 (±3 dB): ≥ 40 Hz - 20K Hz</p> <p>灵敏度: ≥96dB</p> <p>覆盖角: 水平≥90° , 垂直≥50°</p> <p>最大声压级:</p> <p>passive 模式: ≥124dB, 130dB (峰值)</p> <p>Bi-amp 模式: ≥LF:128dB, 134dB (峰值) ≥ HF:135dB, 141dB (峰值)</p> <p>额定阻抗: 80hms±3% / LF: 80hms, HF: 80hms</p> <p>功率:</p> <p>passive 模式: ≥600W , ≥2400W 峰值</p> <p>Bi-amp 模式: ≥LF:1000W(4000W 峰值)</p>	只	1

		HF: $\geq 100W$ (400W 峰值)		
8	超低扬声器	<p>频率范围 (-10dB): <math>\geq 35Hz</math>–<math>95Hz</math> (预设: 80Hz)</p> <p>覆盖模式: 全向或心形</p> <p>最大声压级 (1m): <math>\geq 132dB</math> (预设: 80Hz)</p> <p>阻抗: <math>8\Omega \pm 3\%</math></p> <p>持续功率: <math>\geq 1300W</math> (100 小时)</p> <p>防水等级: <math>\geq IP55</math></p> <p>低频驱动器: 直径 <math>\geq 15</math> 英寸, 双直径 4 英寸音圈, 铸制差分驱动器</p>	只	2
9	侧墙环绕扬声器	<p>频率范围 (-10dB): <math>\geq 45Hz</math>–<math>20kHz</math>;</p> <p>额定连续功率: <math>\geq 1000W</math> (2 小时), <math>\geq 700W</math> (100 小时);</p> <p>最大声压级: <math>\geq 131dB</math> (窄角会议), <math>\geq 127dB</math> (窄角音乐), <math>\geq 130dB</math> (宽角会议), <math>\geq 126dB</math> (宽角音乐);</p> <p>阻抗: <math>4\Omega \pm 3\%</math>;</p> <p>覆盖角度 (水平 <math>\times</math> 垂直): <math>\geq 150^\circ \times 25^\circ</math> (狭窄) / <math>45^\circ</math> (宽广)</p>	只	8
10	网络数字扩声功放	<p>模拟输入: 4 个平衡输入, 用户可选择 26 dB 和 34 dB 输入灵敏度</p> <p>输出功率: <math>4 \times 700</math> WRMS @ <math>4\Omega</math>, <math>8\Omega</math>, 70V, 100V (350W at <math>2\Omega</math>)</p> <p>总谐波失真 + 噪声: <math>\leq 0.1\%</math> (20Hz 至 20kHz)</p> <p>频率响应: 20Hz 至 20kHz, <math>\pm 0.5</math> dB @ 4 <math>\Omega</math>, 8 <math>\Omega</math>, 70V, 100V, <math>-2.5dB</math> @ 20kHz, 2 <math>\Omega</math></p> <p>信噪比水平: <math>\geq 105dB</math> (20Hz 至 20kHz 参考 8 <math>\Omega</math>)</p> <p>串音: <math>\geq 70dB</math> (20Hz 至 20kHz)</p> <p>功放输出分类: 在不牺牲放大器通道的情况下实现桥接输出功能</p> <p>▲智能桥接: 在不牺牲通道数量的情况下任一通道可得到双倍功率</p> <p>LoZ 和 HiZ (70V or 100V) 工作状态可选</p> <p>▲Dante: <math>8 \times</math> DANTE 数字音频出入通道, 支持 96kHz 或 48kHz, 组播或单播</p> <p>负载监控: 来自内部或外部源的实时负载监控和导频音检测</p> <p>▲信号处理架构: <math>\geq 32</math> 位内核, <math>\geq 96kHz</math> 采样率 (可灵活适配不同输入信号, 无需额外硬件即可实现信号同步)</p> <p>输入矩阵: 可路由矩阵; 任何输入到任何具有主和辅助输入优先级的输出</p> <p>分频器: <math>\geq 48</math> dB/倍频程的 IIR 滤波器</p> <p>参数均衡器: 每个通道 8 频段参数均衡器</p> <p>OUTPUT DELAY: 每通道 <math>\leq 100ms</math></p> <p>输出保护: 直流、甚高频和交流电源保护、超温和限流器、风扇故障检测</p> <p>用户可调限制: 峰值电压和 RMS 电压</p> <p>负载监控: 来自内部或外部源的实时负载监控</p>	台	4

		和导频音检测 用户界面：支持 Web 浏览器用户界面、第三方 API 控制或 CLOUD 控制 外部 I/O 输入：切换远程开/关 外部 I/O 输出：指示放大器健康状况 交流电源：100VAC – 240VAC +/- 15% 50Hz 或 60Hz 电源：具有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通用开关模式电源		
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DANTE)	▲设备配置：可配置的输入输出的音频模块，总通道数不少于 16 个支持 Dante™ / AES67 音频 每台设备有不少于 64 x 64 音频输入/输出通道。 ▲传输与控制方案：BLU-LINK 256 个通道数字音频容错母线。通过 RS232 或者网络可以被第三方控制。 基本参数： 输入/输出 可选 16 路单通道输入/输出，4 张模拟接口卡，每张卡含 4 路输入或输出通道 – 带 Dante 数字音频网络 – 带 BLU-LINK 数字音频网络 – 话筒/线形输入 额定增益为 0dB, 可增加到+48dB, 每加一次为+6dB, 输入阻抗为 3.5K Ω –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 压缩限幅器、增益调整器、参数均衡器、延时、噪声门、矩阵混音器等 – 频率响应 (-10dB) 20Hz ~ 20kHz, (+0.5/-1dBdB) – 动态范围 108dB (22Hz ~ 22kHz 无计权) – 幻像电源供电 +48V。 连接方式 支持以太网络为 PC 连接，RS232 接口等为第三方连接控制 – 最大连接长度 设备与以太网设备连接长度 ≥100m/300ft。	台	1
12	手持无线话筒	无线系统可为全天演讲到夜间演出等各种应用提供清晰的 ≥24 位数字音频和可靠的射频性能。 每个频段可同时运行最多 32 个系统，并提供可重复充电电池， 系统可进行严格的监督和实时控制。 每个系统由 1 台单通道接收机和 1 台手持式接收机组成，并配有天线和机架安装配件。	套	2
13	强指向天线	1. 有源指向性天线；阻抗: $50 \Omega \pm 3\%$ ; 电源要求：适配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 75 mA 2. 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70 角度 3. 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30 dBm 4. 天线增益 (在轴): 7.5 dBi; 信号增益 ±1 dB; 5. 可切换: Active: +12 dB, +6 dB; Passive: ≥0 dB, ≤-6 dB	套	1

14	天线分配器	有源天线/功率分配系统, 五路射频信号输出 前置式天线安装件, 架置式安装件 ≥4 个用于接收机的直流馈电端 (15V, 最大 2.5A) 用于天线偏置的直流输出端 (12V, 最大≥ 300mA) 频段范围: ≥470–960 MHz 连接器类型: 支持 BNC 接口 阻抗: 50 Ω ±3% 输出截距点: ≥21 dBm, 典型值 输出连接器隔离: ≤30 分贝, 典型 增益: 输入到任何输出端口 (未使用的端口以 50 Ω 终止): ≥-1 到+1 dB	套	1
15	LED 变焦染色灯	光源信息: ≥200W RGBW 光源模组 变焦角度: ≥15° –45° 照度: ≥20001x @5m, 15° 调光: 戏曲级调光效果 (≥0–100% 16Bit 调光) 冷却系统: 风冷 控制协议: DMX512、RDM、NFC 功能效果: 显示板控制静态, 自定义模式, 0–20Hz 频闪 通道功能: BASIC、SSP、TOUR、TR16、HSIC、 CMY 输入电压: 100–240VAC, 0–25Hz 额定功率: ≥200W 工作环境温度: -20°C–45°C 防水等级: ≥IP66	套	10
16	电脑摇头切割灯	光学系统 ▲光源信息: LED ≥450W 光源模组 光学角度: ≥3–52° 电气连接 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额定功率: ≥550W 电源线: 支持西尚插输入 信号线: 五芯或三芯输入和输出, 控制系统 机械运动: 水平无极旋转、垂直 270° (8–16Bit 扫描) 调光: 戏剧性调光效果 (0–100% 16Bit 调光) 冷却系统: 风冷 控制协议: 支持 DMX512、RDM、ARTNET、W-DMX (可 选) 功能效果: 显示板控制静态、自定义模式、≥ 0–25Hz 频闪 通道模式: BASIC/40CHS、STANDARD/33CHS、 EXTEND55CHS 特殊功能: 水平、垂直可设定在运行中闭关、 可设置水平、垂直反转 效果综合系统	套	8

		<p>旋转图案盘: <math>\geq 7</math> 个自转图案片+白光, 图案流水效果、图案抖动效果, 正反向旋转            颜色盘: 1 个颜色盘, 不少于 6 颜色片+白光, 彩虹流水效果            动感盘: 1 个可旋转动感盘            棱镜: <math>\geq 1</math> 个 8 排镜, 1 个 6 排镜 正反旋转, 速度可调            动感效果盘: 1 个动感效果盘            切割: 4 块切割片、平滑切割、每块切割片切割方向及角度可以独自控制; 单片可完整闭关, 整个切割模块可以旋转 <math>\pm 90^\circ</math>            调焦: 带线性调焦功能            放大: 带线性放大功能            雾化: 带 2 个雾化镜, 轻度+重度            外壳: 阻燃工程塑料外壳            颜色: 黑色            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温度: <math>0^\circ\text{C}-45^\circ\text{C}</math>            防水等级: <math>\geq \text{IP66}</math></p>	
17	灯控台	<p>控制系统 包含三个可触控编辑屏幕            包含网络扩展器 6 路 DMX 信号输出, 1 路 DMX 输入, 输入可以改输出, 内置 4096 HTP/LTP 控制参数, 使用 NPU 扩展器最高支持 65536 个通道参数。            1 个 <math>\geq 9</math> 寸多点触摸屏 (支持切割灯同时调整多块切割片), 3 个 <math>\geq 15.4</math> 寸 TFT 宽屏式触摸屏, 9 寸和 15.4 寸屏幕亮度可调, 可扩展 2 个外接屏, 电动升降屏幕。            ▲LINUX 操作系统, cpu 不低于 I7, 16G 内存 工业主板 配备固态硬盘和独立显卡。30 个高精度电动执行推杆 (60mm), 2 个电动 A/B 场切换推杆 (100mm), 1 个主控电动推杆 (60mm),            不少于 7 个进口光电编码器 (带 PUSH 功能), 不少于 1 个高灵敏度轨迹球, 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不少于 3 个 3.0 高速 USB 接口, 1 个标准机械键盘, 独立背光且可调光按键。            系统兼容任意版本            支持舞台 3D 离线编程, 支持多用户编程            至少支持            MANET, ARTNET, ETC, NET2, PATHPORT, SCAN, SHOWNET, KINET1 协议            MIDI 输入输出接口和 LTC/SMPTE 时间码 (LTC 功能可以实现声光电同步), RDM 功能 (支持控台在线改地址码)            内置 UPS 保护电源, AC 电源: 100-240V, 50/60HZ</p>	套 1

18	NPUA	在 Ma2 系统模式下, 可控制≥65536 个参数 ≥4096 HTP / LTP 参数 ≥8 个 DMX 输出 内置≥5 寸工业触摸屏, 工业主板 ≥1 个千兆以太网连接器 ≥3 个 USB2.0 接口	套	1
19	中控主机	1. 嵌入式单片机 cpu, ≥1G 内存, ≥2G Flash 闪存; 2. 支持 SSL 加密技术、A-Control 技术; 支持 SNMP, 内置防火墙; 3. 内置 WEB SERVER, 兼容 KNX EIB 成员的产品, 支持楼控协议 MODBUS, BACNET 等; 4. 支持浏览器 B/S 模式控制, 支持 IPAD、ANDROID C/S 控制模式; 5. 支持模块及 COMPILER+语言编程方式, 使系统更加智能、方便、稳定; 6. 支持 OA OUTLOOK 会议预约, FLASH、虚拟仿真二次接口编程; 7. 支持受控设备双向实时状态反馈功能及 WIFI 视频回放; 8. 支持 TCP/IP 控制模式, UDP 控制协议; 9. A-NET、A-NET2 双总线技术, 可扩充达 1024 个网络设备 (如: 面板、触摸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器等); 10. ≥8 路独立可编程控制接口, 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11. 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 支持红外转串口, 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及串口设备; 12.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13. ≥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 通过扩展以太网控制接口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 14. 支持 USB2.0 和以太网编程通讯; 15. 支持本地控制, 同时透过 E-CLUSTER 云平台服务, 不需要固定 IP 实现远程控制; 16. 提供开放式的可编程控制平台及开发包、中文操作界面和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17. 金属机箱, 符合国际机箱标准, 可安装于任何 19 英寸的机柜上。 18. 全面支持远程网络控制, 内建网络接口, 支持网络级联, 支持 IOS (IPad/iphone)、android (安卓)、传统射频触屏手持终端, 通过 wifi 与主机通讯; 19. 时间轴多线程事件功能, 应用于展示互动; 20. 支持系统自动云诊断、云备份、云恢复; 系统支持主机自备份功能;	台	1
20	智能控制及互动管理平台集成	智能控制及互动管理平台系统, 实现管理中台功能、实现对设备管理、资产管理、能耗管理、模式控制管理、日志管理、策略管理、组态管	套	1

	<p>理、各个功能模块的数据交换、控制管理逻辑。</p> <p>▲物联智控模块：</p> <p>物联网集控功能需支持策略化智能管理，可与教学设备、中控设备、多媒体设备对接，可与环境数据相结合，实现绿色智能、环保低碳的物联网控制理念</p> <p>设备运维模块：</p> <p>可采集所有物联网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运行时间、运行状态、使用寿命；可通过 WEB 端和手机 APP 实时查看；自动检测设备故障；支持实时地图定位设备报警位置；报警时监控状态；支持手机 APP 实时报警推送；结合物联网技术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实现设备远程故障诊断，建立设备故障专家系统，为资产设备运维提供数据支持</p> <p>能耗分析模块：</p> <p>逐时、逐日、逐月、逐年自动抄表；能耗数据分类、分项数据逐时统计展示；用能趋势及同比环比分析；多种统计报表、趋势图表实现能耗实际分析、平衡预测及负荷预测等；确定用能目标，实现能耗定额管理；能耗报警功能，当能耗超过定额时，通过手机 APP 推送方式发送报警通知</p> <p>网络通讯模块：</p> <p>负责与中控设备、多媒体设备、教学设备、物联感知传感器进行网络对接，定制化通讯协议；支持 TCP、XML、JSON、OPC、远程调用等多种模式的接口系统；发送业务请求及数据网络通信均支持秒级响应；按要求设计接口协议规范并实现数据交互功能接口；</p> <p>大数据可视化：</p> <p>三维建模、数字化全景地图、将系统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数据进行综合展现，支持从三维场景、设备运行状态、能耗监测管理、环境监测、运维管理、楼宇安防、应急指挥等多个维度进行日常运行监测与管理相关投影机设备、音频设备、灯光设备、控制系统等多媒体设备</p> <p>硬件参数要求：</p> <p>1U 机架式</p> <p>CPU：≥4 核，2.6Ghz</p> <p>内存：≥8G(DDR5 4800Mhz ECC 内存)，最大可支持 128G</p> <p>硬盘：≥256 SSD 企业级；支持不少于前置 4 个 3.5 英寸或 2.5 英寸热插拔驱动器和 1 个 M.2</p> <p>接口：≥1 个 PCIe 5.0 插槽和 1 个 PCIe 4.0 专有插槽</p>	
--	---	--

21	拼接融合主机 (含冰屏、投影等四通道、播控联动的多媒体服务软件)	<p>支持 6 通道 4K 输出立体融合及播控服务。支持“时间线模式”、“窗口模式”、“灯库模式”，方便地对节目的播控流程进行管理，实现绚丽的视觉特效和灵活的创意显示。单台可支持 6 路 4Kx2K 超高清显示，同时，设备之间可无限级联并同步输出，满足超大分辨率 LED 拼接、投影融合、创意显示等需求；</p> <p>硬件参数要求</p> <p>CPU：≥八核，2.5Ghz（性能不低于酷睿 i7 11700）</p> <p>内存：≥16G DDR4</p> <p>显卡：≥16G 显存，256bit 位宽</p> <p>1. 核心功能：具备【双控制模式】及【虚拟屏幕】+【NDI 网络采集】+【控台矩阵对接】和【LTC 时间码控制】功能，实现无限开窗、分屏效果。；</p> <p>2. 多通道融合，多主机拼接融合，并同步</p> <p>3. 自动开机启动、自动播放</p> <p>4. 支持中控控制（支持 TCP/UDP 等协议，可以对媒体主机进行控制。）</p> <p>5. 支持任意视频格式解码，最大支持到≥8K</p> <p>6. 支持视频及图片播放，多点几何校正、全局色域统一、边缘消隐、投影亮度倍增。</p> <p>7. 支持平面幕、弧幕、环幕、双曲面幕、柱体幕融合</p> <p>8. 声道输出：支持 5.1, 7.1 声道输出；</p> <p>9. 支持多路同时输出，同步无撕裂；</p> <p>10. 支持一路 16K 视频解码；</p> <p>支持 web 端控制。</p>	套	1
22	智能桌面	<p>大面积高清定制化触摸屏、素材拼装-物体识别（创作阶段可用，未来目标终端）触摸屏参数</p> <p>尺寸：≥65 寸 电容触摸屏 40 点 显示比例：16: 9</p> <p>点距：≤0.372H*0.372V 分辨率：≥4096×4096</p> <p>色彩：≥16.7M 亮度：≥350cd/m<sup>2</sup></p> <p>动态对比度：≥10000:1 反应时间：≤5ms</p> <p>湿度：&lt;80% 温度：-10℃-60℃</p> <p>使用寿命：≥50000hours 触摸次数：≥60000 000 次</p> <p>可视角度：≥H170/170 V170/170</p> <p>行频：≥30-80KHZ</p> <p>场频：≥56-75HZ 显示模式：支持 SVGA</p> <p>电源：支持 110-250V 信号输入：HDMI</p> <p>信号输入接口：支持 HDMI2.0 接口 触摸方式：Metal mesh</p> <p>触摸通讯接口：支持 USB 口 安装方式：适配台式/标准 VESA 孔</p> <p>显示器参数</p>	套	1

		<p>亮度: <math>\geq 350\text{cd/m}^2</math> 典型对比度: <math>\geq 3000: 1</math>  分辨率: <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 响应速度: <math>\leq 5\text{ms}</math>  水平可视角度: <math>\geq 178</math> 度 垂直可视角度: <math>\geq 178</math> 度  面板最大色彩: <math>\geq 16.2\text{M}</math> 面板类型: TN  耗电功率: <math>\leq 150\text{W}</math> 背光类型: CCFL  物体识别参数  识别数: <math>\geq 15</math> 个 同时识别数: <math>\geq 8</math>  识别准确率: <math>\geq 95\%</math> 识别响应速度: <math>\leq 200\text{ms}</math>  识别物直径: <math>\geq 7\text{CM}</math> 识别物厚度: <math>\leq 7\text{mm}</math></p>		
23	落地线锯机	<p>1、电机功率<math>\geq 550\text{W}</math>, 220V, 全封闭感应电机;  2、最大切宽<math>\geq 330\text{mm}</math>;  3、最大切高<math>\geq 150\text{mm}</math> (软木<math>\geq 200\text{mm}</math>) ;  4、锯条长<math>\leq 2375\text{mm}</math>,  5、安装锯条宽度<math>\leq 3\text{mm}</math>, 为确保该锯曲线锯切的能力, 须适配安装宽度大于 1mm 但不超过 3mm 的锯条, 为确保极细锯条能正常工作, 须配置带导向滑槽轴承导向锯卡, 上下形态分布。(需提供产品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锯条转速档级 (同等或优于): 两档转速 700/1050 mpm, 可调 ;  7、工作台面尺寸<math>\geq 406\text{X}406\text{mm}</math>, 倾斜角度 (同等或优于): <math>0\text{--}45^\circ</math> ;  8、安全保护措施: 须配置开门断电功能, 即任意开启上下飞轮外罩门把手, 机器即刻切断电源 (需提供产品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该机器需配置独立电源模块的 LED 工作灯, 方便在精细锯切时有足够的照明条件安全并观察锯切;  10、配置: 9 号和 12 号锯条各 2 根。</p>	台	2
24	综合模型工作站-锯钻	<p>1. 工作站基座尺寸 (长 * 宽 * 高): <math>\geq 1500\text{*}700\text{*}790\text{mm}</math> ;  2. 工作站基座结构: <math>\geq \phi 76\text{mm}</math> 钢管和 <math>\geq 30\text{*}60\text{mm}</math> 方管焊接成型, 管壁厚<math>\geq 3\text{mm}</math>, 表面喷塑处理。台面为实木板, 厚度<math>\geq 25\text{mm}</math>, 白色烤漆;  3. 工作站须可移动和固定落地。  4. 联动集尘模块尺寸 (长 * 宽 * 高): <math>\geq 690\text{X}525\text{X}535\text{mm}</math>;  5. 联动集尘模块电机功率: <math>\geq 300\text{W}</math>;  6. 联动集尘模块内置过滤芯, 垂直式安装部署法, 支持 <math>360^\circ</math> 全向过滤. 过滤等级<math>\geq \text{H13 (HEPA)}</math>, 过滤有效率<math>\geq 99.7\%</math>, 过滤面积<math>\geq 10\text{m}^2</math>。  7. 集尘抽屉容量<math>\geq 20\text{L}</math>;  8. 联动集尘模块控制界面为 LED, 具备开关机、</p>	台	2

		<p>风量增减和定时设置功能。同时 LED 可实时显示转速和风量值；</p> <p>9. 工作站的工作机制为联动式，即功能模块启动时，联动集尘模块同时启动工作，捕足功能模块加工产生的粉尘。两个功能模块均关闭时，联动集尘模块同时关闭。</p> <p>10. 工作站配置安全提拉复位急停开关，具有总电源通断或紧急情况切断电源的功能，即正常使用时提拉复位，即可连通总电源；遇紧急状态或者关闭机器时，只需按下则断电。</p> <p>11. 钻孔功能模块参数：数量 1 件。转速范围：<math>\geq 440-2850\text{rpm}</math> 加工行程：<math>\geq 80\text{mm}</math> 电机功率：<math>\geq 550\text{W}/220\text{V}</math> 随机配置红外定位、转速显示、自锁紧夹头、夹头防护罩。</p> <p>12. 锯切功能模块参数：数量 1 件。 电机功率：<math>\geq 1/2\text{HP}、220\text{V}</math>； 加工高度：<math>\geq 127\text{mm}</math>； 加工宽度：<math>\geq 245\text{mm}</math>； 工作台面尺寸：<math>\geq 350\times 320\text{mm}</math>；</p>	
25	综合模型工作站-塑形	<p>1. 工作站基座尺寸(长*宽*高)：<math>\geq 1500\times 700\times 790\text{mm}</math>；</p> <p>2. 工作站基座结构：<math>\geq \Phi 76\text{mm}</math> 钢管和<math>\geq 30\times 60\text{mm}</math> 方管焊接成型，管壁厚<math>\geq 3\text{mm}</math>，表面喷塑处理。台面为实木板，厚度<math>\geq 25\text{mm}</math>，白色烤漆；</p> <p>3. 工作站须可移动和固定落地。</p> <p>4. 联动集尘模块尺寸(长*宽*高)：<math>\geq 690\times 525\times 535\text{mm}</math>；</p> <p>5. 联动集尘模块电机功率：<math>\geq 300\text{W}</math>；</p> <p>6. 联动集尘模块内置过滤芯，垂直式安装部署法，支持 360° 全向过滤。滤芯过滤等级<math>\geq \text{H13 (HEPA)}</math>，过滤有效率<math>\geq 99.7\%</math>，过滤面积<math>\geq 10\text{m}^2</math>。</p> <p>7. 集尘抽屉容量<math>\geq 20\text{L}</math>；</p> <p>8. 联动集尘模块控制界面为 LED，具备开关机、风量增减和定时设置功能。同时 LED 可实时显示转速和风量值；</p> <p>9. 工作站的工作机制为联动式，即功能模块启动时，联动集尘模块同时启动工作，捕足功能模块加工产生的粉尘。两个功能模块均关闭时，联动集尘模块同时关闭。</p> <p>10. 工作站配置安全提拉复位急停开关，具有总电源通断或紧急情况切断电源的功能，即正常使用时提拉复位，即可连通总电源；遇紧急状态或者关闭机器时，只需按下则断电。</p> <p>11. 圆盘砂功能模块：数量 1 件。</p> <p>12. 电机功率：<math>\geq 1\text{HP}/220\text{V}</math> 磨砂直径：<math>\geq 300\text{mm}</math></p>	台 2

		磨砂转速: $\geq 1420\text{rpm}$ 角度尺: 有 13. 立轴砂功能模块: 数量 1 件。 14. 电机功率: $\geq 450\text{W}/220\text{V}$ , 锯砂长度: $\geq 115\text{mm}$ ,		
26	综合模型工作站-拉花	1. 工作站基座尺寸(长*宽*高): $\geq 1500*700*790\text{mm}$ ; 2. 工作站基座结构: $\geq \phi 76\text{mm}$ 钢管和 $\geq 30*60\text{mm}$ 方管焊接成型, 管壁厚 $\geq 3\text{mm}$ , 表面喷塑处理。台面为实木板, 厚度 $\geq 25\text{mm}$ , 白色烤漆; 3. 工作站须可移动和固定落地。 4. 联动集尘模块尺寸(长*宽*高): $\geq 690*525*535\text{mm}$ ; 5. 联动集尘模块电机功率: $\geq 300\text{W}$ ; 6. 联动集尘模块内置过滤芯, 垂直式安装部署法, 支持 $360^\circ$ 全向过滤. 过滤等级达 $\geq \text{H13 (HEPA)}$ , 过滤有效率 $\geq 99.7\%$ , 过滤面积 $\geq 10\text{m}^2$ 。该功能需制造商出具技术文件或者提供该型设备的说明书文件佐证。 7. 集尘抽屉容量 $\geq 20\text{L}$ ; 8. 联动集尘模块控制界面为 LED, 具备开关机、风量增减和定时设置功能。同时 LED 可实时显示转速和风量值; (该功能需出具技术文件或者提供该型设备的说明书文件佐证。) 9. 工作站的工作机制为联动式, 即功能模块启动时, 联动集尘模块同时启动工作, 捕足功能模块加工产生的粉尘。两个功能模块均关闭时, 联动集尘模块同时关闭。 10. 工作站配置安全提拉复位急停开关, 具有总电源通断或紧急情况切断电源的功能, 即正常使用时提拉复位, 即可连通总电源; 遇紧急状态或者关闭机器时, 只需按下则断电。 11. 拉花功能模块参数: 数量 2 件。 12. 倾斜角度: $\geq -30^\circ \sim 45^\circ$ ; 13. 加工深度: $\geq 400\text{mm}$ ; 14. 调速范围: $400\text{--}1400\text{RPM}$ ,	台	1
27	多功能操作台	1、存储桌为钢木结构, 整体尺寸(长*宽*高) $\geq 1500*700*850\text{mm}$ 2、基座: $\geq \phi 76\text{mm}$ 钢管和 $\geq 30*60\text{mm}$ 方管焊接成型, 管壁厚 $\geq 3\text{mm}$ , 表面喷塑处理, 颜色为浅蓝。 3、桌子安装万向轮, 可以承重 $\geq 200\text{KG}$ 。 4、台面为优质实木板, 白色烤漆处理。 5、桌内嵌一组四开门柜子, 尺寸(长*宽*高) $\geq 1300*500*580\text{mm}$ , 柜子内带隔板, 材料为实木板, 白色烤漆处理。	台	2
28	高空作业车	剪叉式高空作业车, 方便舞台单间的高空作业。以蓄电池为动力源, 最大工作高度 $\geq 5.9\text{M}$ , 最	台	1

		<p>大荷载<math>\geq 230\text{kg}</math>, 整机小巧灵活, 无噪音, 无污染。</p> <p>1、尺寸: 最大工作高度<math>\geq 5.9\text{m}</math>, 最大平台高度<math>5.6\text{m}</math>, 整机长度<math>1.53\text{m}</math>, 整机宽度<math>0.83\text{m}</math>, 整机高度<math>1.76\text{m}</math>, 工作平台尺寸<math>1.37*0.7\text{m}</math>, 最小转弯半径<math>1.6\text{m}</math>, 轴距<math>1.13\text{m}</math>。</p> <p>2、性能: 安全工作载荷<math>\geq 230\text{kg}</math>, 延伸平台安全工作载荷<math>\geq 113\text{kg}</math>, 最大工作人数2人, 最大爬坡能力<math>\geq 25\%</math>, 机器最大行驶速度(收拢状态)<math>\geq 4\text{km/h}</math>, 机器最大行驶速度(起升状态)<math>0.6\text{km/h}</math>, 工作最大允许角度<math>\geq 3</math>度, 上升/下降速度<math>\geq 26/21\text{sec}</math>。</p> <p>3、动力: 电池<math>\geq 2*12\text{v}/115\text{AH}</math>, 驱动电机<math>\geq 24\text{v}/0.5\text{kw}</math>, 起升电机<math>\geq 24\text{v}/2.2\text{kw}</math></p>		
29	无尘干磨系统	<p>1、自动过滤芯清洁功能, 具备可调式吸力和自启动功能。</p> <p>2、可联控, 带插座电源与磨机可实现联动工作; 可自清洁, 实现桶内自清洁抖尘功能。</p> <p>3、电机: <math>\geq 1.2\text{KW}</math>, <math>220\text{v}</math></p> <p>4、流量: <math>\geq 3700\text{ L/min}</math></p> <p>5、噪音等级: <math>\leq 60\text{ dB(A)}</math></p> <p>6、容积: <math>\geq 42\text{ L}</math></p> <p>7、磨机采用插拔式电源线。</p> <p>8、磨机最大功率: <math>\geq 350\text{W}</math></p> <p>9、转速: <math>4000\text{--}10000\text{rpm}</math></p> <p>10、噪音: <math>\leq 72\text{db}</math></p> <p>11、偏心距: <math>\geq 5\text{mm}</math></p> <p>12、磨盘尺寸: <math>\geq 150\text{mm}</math></p>	套	2
30	无尘打磨台	电机 $\geq 0.5$ 马力, 左右两边各一个; 桌面集尘范围 $\geq 1500*550\text{mm}$ ; 过滤网规格 $\geq 5\text{micron}/4\text{pcs}$ ; 风量 $\geq 1790\text{CFM*2}$ ; 噪音 $\leq 78$ 分贝;	台	1
31	无绳电钻	电压 $\leq 18\text{ V}$ , 功率 $\geq 410\text{W}$ , 空转转速1档/2档 $\geq 0\text{--}500/0\text{--}1700\text{ RPM}$ , 钻头直径木材/钢 $38/13\text{ mm}$ , 夹头能力 $\geq 1.5\text{--}13\text{mm}$ , $\geq 5.0\text{AH}$ 二电一充, 标配工具箱。	台	2
32	手工具套件(42件)	<p>套装自带工具箱, 尺寸<math>400*300*170\text{mm}\pm 5\%</math>, 配有把手和卡扣锁。</p> <p>量具3种(直角尺1把, 角度尺1把, <math>30\text{cm}</math>不锈钢直尺1把)</p> <p>大木棰1把(长<math>345\text{cm}</math>, 锤面<math>60*47\text{mm}</math>, 重<math>350\text{g}</math>)<math>\pm 10\%</math>木锉15件, 专用帆布包装袋装。(平锉, 半圆锉, 圆锉, 三角锉各1把, 钢丝刷1把, 细木工锉10把。)手锯3件(双刃锯1把, 刃长<math>240\text{mm}</math>, 厚<math>0.5\text{mm}</math>(<math>\pm 5\%</math>); 夹背锯1把, 刃长<math>150\text{mm}</math>, 厚<math>0.35\text{mm}</math>(<math>\pm 5\%</math>); 线锯1把, 配轻金属锯条1根, 细目、中目和荒目锯条各1根)木工凿4把(木工凿共有4把, 刀口规格: 6, 12, 19, 25, <math>\text{mm}</math>)专业级雕刻刀12把</p>	套	10

	<p>(雕刻凿共计 12 支, 适用于木雕、根雕、家具雕刻等, 适用于软木和初学者。凿体材质采用铬钒合金钢, 硬度高耐磨, 稳定性好。手柄为欧式八角柄。刀头规格: 平口刀 8mm、斜口刀 8mm、三角刀 9mm、直圆刀 5mm/5.3mm/6.4mm/8.8mm/11.6mm/14.6mm/20mm、小弯圆刀 10.6mm、大弯圆刀 20.8mm。)</p> <p>耐磨防刮手套 3 付 (耐磨性能等级达 4 级标准, 防切割性能达 1.2 级标准, 抗撕裂性能达 3 级标准, 抗穿刺性能达 1 级标准。)</p>	
--	---	--

#### 说明:

1. 关于▲指标, 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 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本设备参数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 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报价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 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以认可。

4. 提供演示的, 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 保存为\*.mp4 格式, 拷贝至 U 盘内供专家评审, 视频文件的命名应含投标公司名称; 演示视频播放时长应控制在 10 分钟内(含 10 分钟整)。

####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 完成全部交付与实施工作, 并通过最终验收。

#### 2、交付范围与地点:

(1) 交付物: 一个完整、联动、可投入教学与科研使用的“AI+演艺综合实验室”一期设备集成。

(2) 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采购需求表中列明的全部设备, 以及所需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相关技术资料。

(2) 地点: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AI+演艺”综合实验室指定位置。

---

### 3、付款条件:

- (1) 首付款（40%）：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 (2) 进度款（40%）：全部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进度款。
- (3) 验收款（20%）：项目整体完成最终验收合格，系统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验收款。

### 4、包装和运输:

- (1) 包装要求：所有设备必须采用适合长途运输、装卸和防潮、防震的坚固包装。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质量检测证书、产品合格证及安装说明书等。因包装不善导致的任何设备损坏或缺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2) **运输责任：**中标单位负责将所有设备安全、完好地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承担包括运输、保险、装卸、现场就位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5、售后服务与保险:

- (1) **服务：**本项目要求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五年】的免费质保期，在此期间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并在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抵达现场处理，免费更换所需零部件。同时，每学期至少提供【一次】定期上门巡检与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后须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全面系统操作与维护培训，确保采购人能独立熟练使用。此外，供应商应承诺在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备件供应支持，并为项目涉及设备及服务购买相应保险。

- (2) **保险：**中标单位须为其提供的设备及服务购买相应的产品责任险和财产险，确保在运输、安装及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或安装问题造成的损失能得到及时赔付。

## 四、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人员团队应包含高级舞台音响师、高级舞台灯光师、舞台音响师、舞台灯光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投标人对本项目具备完善和稳定

的管理组织机构。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专业配套齐全，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能与采购人及合作伙伴进行良好的沟通。

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投标人及时组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部署人员。投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任何形式的合理监督检查，并承担因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在本项目期间，投标人不可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投标人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人员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负责事项	建议配备人数	应具备的专业技能
1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	1人	应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及项目实施现场管理能力，和舞台音响师、舞台灯光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与本项目货物安装与调试相关的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负责全局技术及质量工作	1人	应具备项目实施现场管理能力及中级及以上职称（音视频、灯光类）
3	项目实施组长	负责硬件设备施工、安装管理统筹以	2人	舞台灯光师1名、舞台音响师1名
4	其他技术实施人员	负责系统硬件安装、实施集成等工作。包括电工、高处作业等特种施工作业。负责设备开通测试、试运行调试及运维售后等工作。	6人	项目其他技术实施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舞台灯光师、舞台音响师、特种作业（低压电工）、安全员至少各1名。（其中舞台灯光师、舞台音响师与项目实施组长不得重复）

## 五、验收标准：

-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799** 《舞台灯光、电视灯光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T 50356** 《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
-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WH/T 53** 《演出场馆音响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WH/T 66** 《舞台灯具 通用技术条件》
- 合同约定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3 交付期限

本交付的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

---

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其支付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延误交付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交付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货物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交付，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交付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交付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货物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交付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和货物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货物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交付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付,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货物。

##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交付的货物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

---

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

---

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作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其他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是, 格式自拟)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 进入符合性评审, 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p>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p> <p>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p>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p>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交货时间	<b>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交付与实施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b>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交货地点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五年】的免费质保期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付款方式	<p>(1) 首付款(40%)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p> <p>(2) 进度款(40%) : 全部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进度款。</p> <p>(3) 验收款(20%) : 项目整体完成</p>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最终验收合格,系统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验收款。	
9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li> <li>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li> <li>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li> <li>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li> </ol>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则作无效标处理。

**2、若本项目面向所有投标人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 其价格不予以扣除。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述规定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

---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 价格部分得分（分值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p>经评审后的有效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各投标单位的有效评审价）×30。</p>

#### (二)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	30	<p>1)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三、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完全响应得 30 分；</p> <p>2) ▲指标，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2 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逐项应答，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明确作出响应的视为不满足</p>
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专业能力及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安装组织、安装调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强，编制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10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编制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7 分；</p> <p>3、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编制内容一般，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 3-4 分；</p> <p>4、方案缺项、可行性很差，编制内容较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低，得 0-2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3	培训方案	5	<p>根据各投标人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方案完整，可行性及专业性较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4-5 分；</p> <p>2、投标人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3 分；</p> <p>3、投标人方案一般，未能体现出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得 0-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4	货物质量	4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本项目货物相关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保证措施		1、有具体详细、可行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3-4 分； 2、有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一般 1-2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经验，舞台音响师、舞台灯光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证书的进行综合打分： 1.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强、与项目履约相关的证书齐全、且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性高，得 3 分； 2. 项目负责人有一定专业技术能力、有与项目履约相关的证书、且有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与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匹配性，得 0-2 分； 3. 未提供的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最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
6	项目团队人员	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 团队人员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且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 2. 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各专业人员配置尚可，专业技术能力尚可、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一定的经验情况，得 3-4 分； 3. 团队人员配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较少、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的，得 0-2 分； 需提供团队人员职称证书、最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7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的相关承诺、质保时限、备品备件、维修服务及其他延伸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性及专业性较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6-7 分； 2、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4-5 分； 3、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得 2-3 分； 4、方案较差，有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得 0-1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供应商能力	2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进行评估，拥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体系证书的投标人可得 2 分，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类似项目经验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销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加至 3 分止。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主体、落款盖章信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证

---

			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以认可。
--	--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一、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戏剧学院 AI+演艺综合实验室一期设备集成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质量保证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制 造 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列出明细清单。

（3）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公章）：

住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

##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3. 采购需求如有“★”条款,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是，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

投标人（公章）：

##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4	其他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			

---

	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是，格式自拟）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			

		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交货时间	<b>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 完成全部交付与实施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b>			
6	交货地点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			
7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五年】的免费质保期			
8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 (40%)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2) 进度款 (40%) : 全部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进度款。  (3) 验收款 (20%) : 项目整体完成最终验收合格, 系统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后 1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验收款。			
9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0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投标文件中不	包括但不限于:			

---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 供应商关系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120000	$\geq$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如有)

###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及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